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5號

債 權 人 林建文

債 務 人 建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品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（一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時，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債權人原聲請債務人建庭建設有限公司、背書人周品誼、張擇基應連帶給付其如前項所示8,300,000元之支票票款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票號AG0000000號、票載同額之支票影本觀之，該支票發票日為115年2月15日，債權人於115年3月13日始提示未獲付款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查，是債權人對背書人已喪失上開支票之追索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足認債權人對背書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於法尚欠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04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5 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0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2 覆。

1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